

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

关于开展 2022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各位同学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教学工作的质量控制，切实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提高毕业实习教学实效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（兰理工教字[2021]第 069 号）的要求，学院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着重开展 2022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工作

1、做好选题工作是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水平的关键。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，工科类专业学生应完成工程设计类毕业设计课题。本科毕业环节指导教师应结合工程实际、社会发展或科学研究需要，在充分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原则做好选题工作：

（1）专业性原则。选题必须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，选择专业关联度高、知识覆盖面宽、紧密结合工程实际和科研项目、具有明显现实意义的课题。

（2）可行性原则。选题过程中应认真分析学生的知识和能力基础以及软硬件条件，以达到综合训练为目的，选择具有先进性，问题复杂性、工作量和难度适中，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能够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。

(3) 培养创新能力原则。选题过程中应避免“依样画葫芦”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，在综合训练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给予学生一定的创造性思维空间。

(4) 一人一题原则。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“一人一题”的原则，给每位学生分别布置一个毕业论文课题和毕业设计课题，且二者具有相关性，三年内不得重题，充分考虑学生的知识和能力基础

(5) 差异性原则。各专业（系）应根据新工科建设理念和工程教育认证要求，充分调研，确定各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内容和形式。原则上制药工程和生物工程采取方式相同，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可以采取毕业设计或大论文小设计、小论文大设计等形式开展，具体由各专业（系）负责人进行具体安排。

(6) 保质量原则。各专业（系）在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，应加强组织管理，组织全体指导教师通过开展主题讲座、专题辅导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，明确给学生提出工作要求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该教学环节。每位学生都要以认真、严谨的态度对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他人内容，保证按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

2、各专业（系）应从切实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高度的角度认识选题工作重要性，可以根据专业特征和培养目标提出具体的选题要求，组织专家按照选题原则认真审查指导教师申报的课题，对于在专业性、可行性、培养创新能力、一人一题等原

则方面确实存在问题的课题，必须返回有关教师修改，并经专家组重新审查合格后才能立题。

二、切实落实毕业环节的过程管理

为了避免毕业生就业对毕业环节的影响，各专业（系）和有关指导教师应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重要性。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1、选题阶段

（1）指导教师于本学期第 18 周（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前完成与学生的对接交流和选题工作（包含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），并将电子稿和纸质稿给系主任。

（2）各专业（系）于本学期第 20 周（2022 年 1 月 14 日）前审核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报学院批准后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。2022 年春季学期各系按照学校要求报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汇总表电子稿给教学办，并上报教务处。

2、开题阶段

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于 2022 年春季学期第 2 周（2022 年 3 月 11 日）前完成开题工作，各专业（系）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开题检查工作。

3、毕业实习

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的需要，导师可安排学生去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实习，实习内容应与课题紧密相关；指导教师需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并与实习单位加强沟通，强化实习过程管理，以

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和学生人身安全；学生应及时填写实习日志，结束后完成实习总结报告等教学资料。具体参照《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过程管理细则》（生命院发[2021]18号）执行。

4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阶段

（1）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时应能够充分考虑经济、环境、法律、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，在校内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开展实验、设计、调研及结果的处理与分析、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撰写等工作，于2022年春季学期第15周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规定的所有工作，并上交相关材料。

（2）各专业（系）应在2022年春季学期第7至8周之前组织完成中期答辩或检查工作，督促学生完成中期检查报告。

（3）学院将于16周前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答辩之前各专业应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批阅或审阅工作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统一查重或抽检。答辩结束后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与上报。

（4）答辩结束二周内，各专业（系）应及时上报学生成绩，并撰写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交至教学办公室。

5、过程监控

（1）学院将在2022年春季学期第2周~第5周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前期工作的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选题合理性、任务书撰写、开题答辩、工作进度及指导教师落实情况等。第6周至第

13 周进行中后期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中期报告、中期检查等。

(2) 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进度与质量，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和考勤，认真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指导书），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记录，每周的答疑和指导时间平均不少于 8 小时。指导教师如因某种原因（如出国）不能定期指导学生的，应委托他人代为指导。请假 1 周以下者，由系主任批准；一周以上，应由主管院长批准；请假二周以上者，应及时变更指导教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各专业（系）应安排召开毕业生动员大会，宣讲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规定和政策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应按照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工作。教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情况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2、各专业（系）在保证对学生综合训练的基础上，尽量多做些来源于生产、科研中的实际课题，减少自拟题目。

3、各专业（系）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和考核，应该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。工程设计类课题设计图纸工作量须根据专业性质不同，规定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，绘图方式自行选择，图纸绘制要符合国家标准。

4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实习过程中，各专业（系）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。

生命科学工程教学办

2021年11月12日

